山 东 省 教 育 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编制发布2020—2021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院校、本科层次职业院校: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62 号)、《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21 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60 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改进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字〔2017〕8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对全省普通本科院校、本科层次职业院校(含驻鲁部属高校,以下统称“本科院校”)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提高认识。基于“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国家数据平台”)开展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是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的重要内容,是推动高校建立完善自我评估制度、健全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强高等教育

督导评估、实施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的重要手段。各本科院校要高度重视，本着高度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全面、准确、及时做好监测数据填报工作，全面总结本科教育教学情况，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认真填报监测数据。2021 年 9 月 15 日—11 月 15 日，各本科院校登录“国家数据平台”（地址：https://udb.heec.edu.cn），按各项数据规定的统计口径，认真做好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数据的整理与排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不得超范围统计或弄虚作假（填报指南可在登录系统中下载）。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联系人：孙亚飞，010—82213390）将为监测数据填报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会同评估中心对各校填报数据进行复核，对数据作假的高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三、及时发布两个报告。各本科院校在全面开展自我评估、认真填报监测数据的基础上，按照《高等学校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附件 1）和《高等学校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附件 2），认真编制本校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附支撑数据）；按照鲁教高字〔2017〕8 号文件要求编写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要重点对专业人才培养的新理念、新措施、新方法、新成果进行总结。各本科院校要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在本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

开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发布期为1年，并填写《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人才培养状况报告发布情况汇总表》（附件3）。我厅也将在官方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各高校的报告。

四、加强监督与审核。我厅将对全省高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编制发布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主要内容完备性、支撑数据准确性、编制发布时效性、在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情况等。

五、按时报送材料。各本科院校须于2021年11月15日前，通过“山东省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管理系统”（将于10月底开放，地址：http://211.64.164.119/Login_In.aspx）提交本科教学质量报告Word版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扫描版PDF文档（封面需加盖学校公章），不需报送纸质版。我厅将依据各高校的教学质量报告，形成《山东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分析报告》，并于12月1日前上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工作交流咨询QQ群：311764269；联系人：张安岭，联系电话：0532—85953530。

请于2021年11月15日前将本校《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和《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人才培养状况报告发布情况汇总表》Word版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扫描件PDF文档（封面需加盖学校公章）发送至邮箱 gaojiaochu@shandong.cn，不需报送纸质版。

附件：1. 高等学校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

2. 高等学校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

3. 高等学校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人才培养状况报告发布情况汇总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

高等学校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应根据各自地域、不同类型学校的办学特点，在充分分析和认真总结提炼的基础上，紧扣本科教学工作，分析教学基本状态，突出教学改革亮点、成就和经验，准确把握存在的问题，实事求是撰写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全面展示本科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状况。

一、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内容要求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包括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本科专业设置情况，各类全日制在校学生情况及本科生所占比例，本科生源质量情况等。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描述学校生师比，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情况，本科生主讲教师情况，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教学经费投入情况，教学用房、图书、设备、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等。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揭示教学过程各主要方面和关键环节，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等。特别是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的课程情况，推

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全校开设课程门数及选修课程开设情况，课堂教学规模、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以及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等情况。

（四）**专业培养能力**。展示本科专业培养能力和发展水平，主要描述专业概况，突出特色、优势、问题及困难等。包括主要专业的培养目标、教学条件、人才培养等情况，特别是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社会人才需求适应性、培养方案特点、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生师比、教学经费投入、教学资源、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立德树人落实机制、专业课程体系建设、教授授课、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风管理等概况。

（五）**质量保障体系**。阐述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校领导班子研究本科教学工作情况，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日常监控及运行、规范教学行为情况，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分析，开展专业评估、专业认证、国际评估情况等。

（六）**学生学习效果**。呈现学生学习满意度、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学位授予情况、攻读研究生情况、就业情况、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毕业生成就等。

（七）**特色发展**。总结学校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特色和经验。

（八）**需要解决的问题**。针对影响教学质量的突出问题，分析主要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及建议。

（九）**报告标题形式**。报告标题统一为："学校+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二、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格式要求

（一）标题：黑体小二加粗居中，单倍行距。

（二）一级标题：黑体小三顶左，单倍行距。

（三）二级标题：黑体四号顶左，单倍行距。

（四）三级标题：黑体小四顶左，单倍行距。

（五）段落文字：宋体小四，两端对齐书写，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行距 20 磅。

（六）表格：表名置于表的上方，宋体五号居中，表格内文字为宋体，大小根据表的内容自行调整。

（七）图：图名置于图的下方，宋体五号居中，单倍行距。

附件 2

高等学校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2. 教师数量及结构（全校及分专业）

3. 专业设置情况（全校本科专业总数、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以及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4. 生师比（全校及分专业）

5.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6.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7. 生均图书

8. 电子图书、电子期刊种数

9.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其中生均实验室面积）

10.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1.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自然年内学校立项用于本科教学改革和建设的专项经费总额）

12.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自然年内学校用于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经费生均值）

13.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自然年内学校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生均值）

14.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学年内实际开设的本科培养计划

内课程总数，跨学期讲授的同一门课程计 1 门）

15.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按学科门类、专业）

16.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按学科门类、专业）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讲座，全校及分专业）

17. 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一门课程的全部课时均由教授授课，计为1; 由多名教师共同承担的，按教授实际承担学时比例计算，全校及分专业）

18. 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分专业）

19.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全校及分专业）

20. 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全校及分专业）

21.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全校及分专业）

22. 体质测试达标率（全校及分专业）

23. 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24.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25. 其它与本科教学质量相关数据

说明：

1. 数据的计算方法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 号）及《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 年版）》（教发〔2020〕6 号）文件。

2. 财务数据（如经费、工资等）按照自然年计算，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教学数据（学生、教师、专业、课程等）按照学年计算，为 2020-2021 学年。

3.第 4 项数据，分专业生师比=分专业在校本科生数/分专业教师总数。分专业教师总数=分专业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分专业专任教师指具有教师资格、主要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的人员。单名教师最多归属一个专业，参与多专业教学的教师不得在多专业中重复计算。对于按专业类招生或未将教师分到专业的学校专业，分专业生师比暂时按照所在专业类生师比计。专业类生师比=专业类内所有专业在校本科生数/专业类教师总数。

4.第 10 项数据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 号）文件，是指学校开展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5.分专业名称为教育部正式备案或审批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称。

6.第 24、25 两项数据可视本校此项工作基础酌情公布。

7.质量报告中的各项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附件 3

高等学校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人才培养状况报告发布情况汇总表

序号	高校名称	发布时间	网站名称	发布网址	备注
					教学质量报告
					培养状况报告